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05月14日(星期五)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136,242,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88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4,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440,2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8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徐梦灵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关联股东陈启丰为本次交易担保提供方,持有股数51,836,400股,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陈伟东、陈伟儿及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分别为35,036,400股、15,292,970股、13,682,115股、16,800,000股,均回避表决。

同意3,592,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股东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为公司现任的非独立董事,持有的股数分别为51,836,400股、15,292,970股、13,682,115股已回避表决。陈启丰的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分别为35,036,400股、16,800,000股,前述股东均回避表决。

同意3,592,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4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36,240,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2,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徐梦灵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 年4月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计划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643,44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43,44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643,440元,由于公司发行的“翔鹭转债”自2020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若不考虑2020年6月30日以后期间翔鹭转债可能发生的转股因素,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3,639,678股变更为272,996,238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3,639,678元变更为272,996,23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5月21日起45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633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2,904,3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2,580,87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7	-	2021/5/28	2021/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 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议的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5,631,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7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5,587,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9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63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4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杨庆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2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67,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5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诗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陆邦一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丁建臣先生、董事施亮先生和董事胡育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兰招武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9、

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173,375	98.9191	1,094,600	1.08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制定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9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	0.0000	1,094,6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志华、杨宝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4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4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以最高价回购,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461.5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8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计算, 公司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30.76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或授予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 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等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